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9,974,556	12,126,848
其他收益	319,071	307,880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4,932,962	2,830,838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5,045,969	2,830,838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¹⁾	3,279,060	1,566,035
每股股份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6.3港仙	41.2港仙

附註：

- (1) 本公告所呈列的金額有別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2012年2月22日就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備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金額，主要原因是年內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收購本公司51%權益所產生的購買價分配及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差額作出調整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2012年2月16日，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派付約38.16億港元的股息。是次股息派付符合美高梅金殿超濠組織章程文件及澳門的法律及法規。

因此，董事會欣然公佈，其已議決向於2012年3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81.6港仙（「特別股息」），合共約31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稅前利潤約83%。本集團預計於2012年3月20日或前後支付此特別股息。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於2012年2月22日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特別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包括於路氹發展一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特別股息不應視作全年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4	19,974,556	12,126,848
其他收益	5	319,071	307,880
		20,293,627	12,434,728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 及特別徵費		(10,816,702)	(6,480,269)
員工成本		(1,414,686)	(1,188,424)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7	(3,348,214)	(1,967,699)
折舊及攤銷		(746,580)	(777,780)
		(16,326,182)	(10,414,172)
經營利潤		3,967,445	2,020,556
利息收入		11,946	1,299
融資成本		(240,366)	(450,516)
淨匯兌虧損		(1,153)	(5,012)
稅前利潤		3,737,872	1,566,327
稅項	8	(458,812)	(29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279,060	1,566,03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86.3港仙	41.2港仙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964,656	5,351,259
轉批給出讓金		1,047,148	1,174,04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351,651	370,950
其他資產		7,655	6,058
在建工程		31,290	28,827
按金		2,102	—
		6,404,502	6,931,142
流動資產			
存貨		79,099	63,848
應收貿易款項	11	549,423	1,137,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43	77,314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短期		19,299	19,2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a)(i)	284	72,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90,405	1,922,723
		6,284,553	3,293,02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466,324	2,706,145
銀行借款 — 12個月內到期	13	206,805	—
按金及墊款		200,433	135,103
應付工程保證金 — 12個月內到期		4,712	3,4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a)(ii)	8,192	11,681
應付稅項		457	225
		3,886,923	2,856,587
淨流動資產		2,397,630	436,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02,132	7,367,5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2個月後到期	13	3,929,304	5,886,730
遞延稅項負債	14	458,779	—
資產淨值		4,414,049	1,480,8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194,175
股份溢價及儲備		614,049	1,286,674
股東資金		4,414,049	1,480,8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信息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Edificio MGM Macau。

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籌備階段進行的集團重組以優化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以下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架構（「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6月2日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本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間存續實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乃根據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編製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期間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採用的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估計之變動

美高梅金殿超濠可分派儲備的遞延稅項負債

美高梅金殿超濠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詳情載於下文附註8)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予分派的股息。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公司將須就與我們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投資有關的應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公司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於2011年6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約20億港元的可分派儲備，而本公司決定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利潤，因此本公司於該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持續地重新評估是否將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利潤再投資或分派予股東的計劃。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審閱其狀況，現考慮在可見將來向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東分派現金股息。因此，年內就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1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確認遞延稅項支出及相應負債合共4.588億港元。

4.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來自		
— 貴賓博彩業務	13,815,407	7,681,219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4,574,915	3,459,606
— 角子機業務	1,584,234	986,023
	<u>19,974,556</u>	<u>12,126,848</u>

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86,214	101,203
餐飲	188,985	171,088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43,872	35,589
	<u>319,071</u>	<u>307,880</u>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代價。於本年度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365,946	258,496
餐飲	332,214	234,898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20,130	10,282
	<u>718,290</u>	<u>503,676</u>

6.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個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該年度全部業務的合併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提供分部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澳門的客戶，且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客戶佔超過總收益10%。

7.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	502,485	335,261
呆賬準備淨額	115,201	81,330
餐飲成本	223,005	173,940
碼仔佣金	1,712,177	912,835
上市開支	74,631	—
經營供應品	101,046	95,882
其他	500,373	258,482
公共設施及燃料	119,296	109,969
	<u>3,348,214</u>	<u>1,967,699</u>

8. 稅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澳門	(135)	(98)
香港	—	(194)
	<u>(135)</u>	<u>(29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澳門	—	—
香港	102	—
	<u>102</u>	<u>—</u>
遞延稅項 (附註3)：		
本年度	(458,779)	—
	<u>(458,812)</u>	<u>(292)</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稅利潤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由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就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稅利潤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由於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美高梅金殿超濠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年內，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免稅期自2012年起至2016年另行延長五年。

年內稅務支出可與合併全面收入表的利潤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3,737,872	1,566,327
按適用所得稅率12%計算的稅項	(448,545)	(187,959)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免稅的影響	586,560	322,231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138,015)	(134,272)
在澳門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 繳納不同稅率的影響	—	(1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	—
就一間附屬公司可分派儲備確認的遞延稅項	(458,779)	—
其他	(135)	(98)
	<u>(458,812)</u>	<u>(29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稅項損失（待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及可減免暫時差異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來自尚未動用稅項損失	4,236,951	3,689,232
來自開業前開支	190,905	290,165
	<u>4,427,856</u>	<u>3,979,397</u>

於2011年12月31日，約42.37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36.892億港元）的稅項損失將自評估年度起計三年內過期。

本集團的董事已考慮：(i)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業務性質（即具有固有風險的幸運博彩，該等風險會增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ii)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美高梅金殿超濠2011年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及(iii)稅項損失僅可自評估年度起計三年內利用的事實。本集團的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其可能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損失及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如上文附註3所述，年內就與本集團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投資有關的應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務支出4.588億港元。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年內亦為其股東向澳門政府申請稅務優惠安排（「優惠安排」）。經參考類似安排的先例，本公司董事認為一旦優惠安排獲批，本集團可就從博彩利潤中向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按年向澳門政府作出一次性付款，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11年12月31日及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此項申請仍在進行中及有待澳門政府批准。此外，優惠安排的各項條款及條件（包括優惠期限及每年須予支付的一次性付款金額）仍有待澳門政府釐定。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繼續就與本集團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投資有關的應稅暫時差異按法定累進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本公司日後取得優惠安排的必要批准，與那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所得稅負債（如適用）金額將於批准優惠安排的年度內作出相應調整。然而，由於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優惠安排的申請結果及詳細條款仍未確定，本公司董事現階段尚無法量化潛在的財務影響。

9. 已付股息

於2011年3月23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當時的股東於本集團重組之前宣派及批准每股股份2,450澳門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2,379港元），合共約4.9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76億港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2011年3月24日派付予該等股東。

10.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本集團重組已於2010年1月1日生效後，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 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3,279,060</u>	<u>1,566,035</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800,000</u>	<u>3,800,000</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86.3港仙</u>	<u>41.2港仙</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其未行使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

11. 應收貿易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10,739	1,369,780
減：呆賬準備	(161,316)	(232,358)
	<u>549,423</u>	<u>1,137,422</u>

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基於博彩中介人的信貸歷史及其後清償情況，董事認為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量。本集團亦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酒店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30日，而其酒店客戶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5,608	1,071,999
31日至60日	53,049	62,063
61日至90日	20,574	2,668
91日至120日	192	692
	<u>549,423</u>	<u>1,137,422</u>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針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準備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個別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經驗及對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的持續評估而確定。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長期拖欠未付結餘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通常針對過期時間較長而無後續清償的應收娛樂場客戶款項進行全額準備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年內呆賬準備（絕大部分與娛樂場客戶有關）的變動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32,358	151,314
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155,868	186,097
收回後回撥減值損失	(40,667)	(104,767)
不可收回而撇賬的金額	(186,243)	(286)
	<u>161,316</u>	<u>232,358</u>
於12月31日	<u>161,316</u>	<u>232,358</u>

在決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改變。除下文所討論者外，由於債務人基礎龐大及互不關連，因此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並未過期之應收單一債務人的款項總額（準備前）約1.20億港元。然而，經計及該債務人信用水平的釐定，於2010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對該應收款項作出約1.20億港元的全額撥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因不可收回而撇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準備，指因許多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而被個別決定減值所產生的減值。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既非過期亦非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屬良好。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計佣金及激勵措施	377,383	82,034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10,148	33,256
應計客戶關係計劃負債	60,927	43,372
應計員工成本	220,199	180,8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442	150,256
未償還籌碼負債	1,622,048	1,301,709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907,278	865,807
應付貿易款項	70,899	48,868
	<u>3,466,324</u>	<u>2,706,145</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228	39,789
31日至60日	17,550	7,530
61日至90日	1,643	1,120
91日至120日	1,308	199
120日以上	3,170	230
	<u>70,899</u>	<u>48,868</u>

購入貨物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3. 銀行借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指：		
4,29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	4,290,000	4,290,000
3,12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循環信貸貸款融通	—	1,800,000
	<u>4,290,000</u>	<u>6,090,000</u>
減：債務融資成本	(153,891)	(203,270)
	<u>4,136,109</u>	<u>5,886,730</u>
應償付賬面金額：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206,805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620,416	214,500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3,308,888	5,672,230
	<u>4,136,109</u>	<u>5,886,730</u>
即期	206,805	—
非即期	3,929,304	5,886,730
	<u>4,136,109</u>	<u>5,886,730</u>

於2010年7月，本集團與一銀團訂立限額為74.1億港元的信貸協議。信貸融通包括限額分別為42.9億港元及31.2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融通。定期貸款融通以港元計值，按介乎3%至4.5%的息差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和的年利率計息。循環信貸融通可能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按相同息差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之和的年利率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信貸協議下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定期貸款融通須於2012年7月開始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5年7月全額償還，而各循環信貸貸款將於各期限最後日期全額償還，但不得遲於2015年7月。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約2.22億港元的雜項收費及銀行費用。於2011年，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類似性質的交易成本。

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所有資產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股份的押記作為擔保。於本年度，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獲得信貸融通。

14. 遞延稅項負債

如附註3及附註8所詳述，本公司須就其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收取的股息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美高梅金殿超濠可分派儲備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4.588億港元。

15.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5,000	2,217
31日至60日	3,192	3,708
61日至90日	—	1,582
91日至120日	—	1,295
超過120日	—	2,879
	<u>8,192</u>	<u>11,681</u>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若干董事 有非控股實益權益 的公司	廣告開支	4,892	—
	已購買禮品券	11,386	4,661
	洗衣服務開支	7,135	10,291
	房屋租金	2,527	2,240
	旅遊及住宿(扣除折扣)	117,857	79,241
股東	已付開發商費用	—	1,846
	利息開支	—	75,612
	市場推廣費用	20,102	9,248
	市場推廣收入	820	142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牌照費	<u>113,007</u>	<u>—</u>

一直以來，本集團已獲授權免費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品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3月31日（該日亦為本集團的轉批給合同屆滿日期）屆滿。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支付按其每月合併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500萬美元（相等於約1.94億港元），但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自上市日期起，該上限於2011年按比例計算為1,450萬美元（相等於約1.13億港元）。該年度上限將於品牌協議期限內的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增加20%。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牌照費總額1.13億港元（2010年：無）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以及本集團若干股東的集團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用。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9,682	56,091
離職後福利	1,398	1,0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712	—
	<u>110,792</u>	<u>57,190</u>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美高梅中國乃領先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開發商，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澳門美高梅是一家位於澳門半島(大中華地區的博彩活動中心)屢獲殊榮的五星級綜合娛樂場及豪華渡假酒店。酒店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酒店內離地25米的玻璃天花。該酒店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的娛樂場樓面面積約為29,496平方米，擁有1,184部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2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5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渡假村亦設有奢華設施，包括9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1,593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豪華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我們已於路氹物色一幅佔地約17.8英畝的土地，並向澳門政府提交獲取該幅土地的租賃權的申請，以建造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目前尚無確切時間表以完成向澳門政府的申請程序。我們現正努力最終確定該項目的理念及設計，並將做好準備以待澳門政府批准後啟動該項目。

於2011年6月3日，我們完成重組及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重組及全球發售，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目前擁有本公司整體股本結構的51%權益，因此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收益202.936億港元、經調整EBITDA 49.33億港元及淨利潤32.791億港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上升63.2%、74.3%及109.4%。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市場增長及經營策略的有利影響，但同時亦因競爭而受到限制。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的增長

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的帶動下，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旅遊近幾年大幅增長。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的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其中包括分別於2009年6月、2010年4月及2011年5月開幕的新濠天地、永利澳門的萬利酒店及澳門銀河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市場的娛樂場總贏額約為2,601億港元，較2010年同期增加42.2%。

我們已從澳門旅遊的興起中獲益。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統計數據，到澳門旅遊的旅客較去年增加12.2%，於2011年達到2,800萬人次。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1年約89%到澳門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我們看好澳門的旅遊水平及博彩收益總額，相信未來會繼續增長，並將受到多種結合因素的推動。該等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增長將持續產生大量的中產階級，同時可支配收入亦隨之不斷上漲；改善基建預期將使到澳門旅遊或在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以及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鞏固了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並引入出色的綜合渡假村產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高端產品及服務；能夠利用主要股東既有的龐大及完善的市場網絡；通過金獅會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以及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穩固關係。

我們的策略是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來擴展業務。2011年，我們擴大了我們物業的主要博彩區，為高價值客戶提供集奢華、體貼與靈感於一身的一流設施。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我們對產品及員工作出的投資，是達致2011年亮麗增長和財務業績不可或缺的因素。

我們已全面利用我們的優勢並在各業務單位，尤其是對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娛樂場經營中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娛樂場經營可劃分為三個分部：

(1)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我們娛樂場業務的收益都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經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通常還會對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博彩中介人亦依賴次級中介人或合作人為他們帶來貴賓博彩客戶。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有兩種方式給予他們酬勞。部分博彩中介人按實際贏率獲付酬勞，外加根據在其客人產生的泥碼營業額所佔的百分比獲得每月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其他博彩中介人按泥碼營業額的一定百分比獲付酬勞，外加可以折扣價格享用我們的非博彩設施。

本公司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有著良好的業務關係。部分博彩中介人自開業以來便一直與我們合作，同時我們多年來也吸納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新中介人。2011年，我們新增了兩個博彩中介人。於經營歷史上，我們的佣金水平大體保持穩定，並與整體市場慣例一致。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營業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客房、餐飲津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貴賓賭枱業務強勁增長。我們的此項分部產生泥碼營業額7,01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2.1%。

經營上，我們已成功地提高現有資源力的生產率及作出資本改進以提升我們的設施及加大我們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的資源令到貴賓業務量增加。年內，我們已將澳門美高梅高層的若干高級別墅改造為貴賓博彩廳，並於2011年12月將貴賓水療區改造為新娛樂場貴賓博彩廳。此外，我們不斷檢討我們的服務流程，以達到或超出我們客戶的預期。我們發展貴賓業務的方向將繼續以與博彩中介人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及提升我們客戶的博彩體驗的策略為重心。

(2) 主場地娛樂場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我們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主場地業務是我們營利最高的分部。我們亦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分部的收益按年比增長32.2%至45.749億港元。該強勁增長可部分歸功於整體市場增長，但更為重要的是因為我們成功的配有專注於中高端主場地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細分策略。我們投入資本通過打造專門供高端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我們亦利用我們的玩家會所金獅會通過尊享的個性化服務及促銷作為吸引及挽留彼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

位於主場內旨在為高端主場客戶提供娛樂服務的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分別自2010年12月及2011年9月開業以來，成功提升主場的博彩收益及營運效率。集團會繼續利用市場細分策略的優勢，通過提升客戶體驗和服務識別業務增長機會。

我們亦認識到品牌認知度在發展此業務分部中的重要性。我們於今年加強了市場推廣活動，以充分利用我們國際認可品牌的優勢，通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2011年，我們舉辦了多項活動，例如於10月與喬得龍先生合作的水墨畫展，以及於整個12月舉辦以聖誕節為主題的溜冰表演「夢幻聖誕2011」，成功於10月和12月吸引破紀錄的訪客人數，為主場地娛樂場博彩活動作出成功的相互配合。此外，澳門美高梅為中國達人秀港澳站招募的主辦場地。中國達人秀是中國最受歡迎的節目之一。該活動和其後在中國播出該活動，讓我們的品牌在數以百萬計的中國消費者前曝光。

(3) 角子機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角子機業務產生收益15.842億港元，較上年增長60.7%。該增長受到前文所述我們的客戶細分策略，以及注重優質服務及建立品牌認知度和忠誠度的推動。此外，我們亦不斷更新我們的角子產品，以期增加場地收益率及改善客戶博彩體驗。

競爭

雖然2011年的財務業績非常亮麗，但我們仍承受競爭壓力。現時，澳門有六個博彩經營者，各經營者均已開展娛樂場經營活動，其中數位經營者亦已宣佈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澳門已有34家娛樂場。我們預期，隨著新開業物業擴大其業務以及更多設施將於近期開展，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將繼續加劇。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僅局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亞洲其他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渡假村。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個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該年度全部業務的合併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提供分部信息。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澳門的客戶，且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於2011年及2010年，本集團並無客戶佔超過總收益10%。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了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以千元計，平均數、賭枱及角子機數量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數目	200	172
貴賓賭枱營業額	701,305,426	407,610,681
貴賓賭枱總贏額	21,244,065	11,863,641
貴賓賭枱贏率	3.0%	2.9%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91.5	188.6
主場地賭枱數目	220	230
主場地賭枱入箱數目	17,095,457	14,617,353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4,566,208	3,443,849
主場地賭枱贏率	26.7%	23.6%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56.8	41.1
角子機數目	1,184	1,006
角子機處理總額	28,353,743	17,735,546
角子機總贏額	1,589,602	992,272
角子機贏率	5.6%	5.6%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7	2.7
佣金及折扣	(7,434,992)	(4,187,303)
客房入住率	96.5%	93.7%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入 ⁽¹⁾	2,149	1,709

附註：

- (1)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了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9,974,556	12,126,848
貴賓博彩業務	13,815,407	7,681,219
主場地博彩業務	4,574,915	3,459,606
角子機博彩業務	1,584,234	986,023
其他收益	319,071	307,880
酒店客房	86,214	101,203
餐飲	188,985	171,088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43,872	35,589
經營收益	20,293,627	12,434,728

2011年，經營收益總額增長63.2%至202.936億港元。我們認為該增長由於眾多因素綜合作用所致，包括澳門市場整體增長強勁及我們加強了市場推廣以及提升物業的質素，例如將澳門美高梅高層的若干高級別墅改造為貴賓博彩廳，並將貴賓水療區改造為新娛樂場貴賓博彩廳，以及在主場引入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上述所有項目均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竣工。

娛樂場收益

2011年，娛樂場收益增加64.7%至199.746億港元。該增長的組成部分及原因為：

(1) 貴賓博彩業務

2011年，貴賓博彩業務收益增加79.9%至138.154億港元。2011年的貴賓賭枱營業額增加72.1%至7,013.054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博彩中介人所引介的貴賓業務水平增加，而我們就此引入新的博彩產品及區域以迎合貴賓客戶的喜好所致。於2011年，我們將若干高級別墅及貴賓水療區改造為新娛樂場貴賓博彩廳，提供63張賭枱，有助貴賓業務增長。同時，於2011年9月和10月新增兩個博彩中介人亦提升了我們的貴賓業務水平。於2011年，澳門美高梅營運200張貴賓博彩賭枱，2010年則為172張貴賓博彩賭枱。2010年及2011年的可比期間，貴賓賭枱贏率從2.9%上升至3.0%。

約80%的佣金從娛樂場收益賺取，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對應，約20%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於2011年及2010年，從娛樂場收益賺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為74.35億港元及41.873億港元。

(2) 主場地博彩業務

2011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收益增加32.2%至45.749億港元。2011年的主場地賭枱入箱數目增加17.0%至170.955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整體人流量增加、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持續獲得成功、推出專為中場高端客戶服務的新博彩區域—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以及提升促銷活動，包括舉辦多項活動，例如10月的水墨畫展、12月的夢幻聖誕2011以及主辦中國達人秀港澳站招募所致。2011年，澳門美高梅營運220張主場地賭枱，2010年則為230張主場地賭枱。2010年及2011年的可比期間，主場地賭枱贏率從23.6%上升至26.7%。

(3) 角子機博彩業務

2011年的角子機博彩業務的收益增加60.7%至15.842億港元。2011年的角子機處理總額增加59.9%至283.537億港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人流量增加及角子機產品組合的改進、成功的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持續帶動高注額角子機的表現提升以及推出專為高端市場客戶服務的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博彩區域所致。2011年，澳門美高梅有1,184部營運角子機(2010年：1,006部)。於2010年及2011年的可比期間，角子機的贏率維持5.6%。

其他收益

2011年，包括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以及其他服務收益在內的其他收益增加3.6%至3.191億港元。收益增加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我們的整體娛樂場業務量及該物業的人流量增加所致。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訪客量及延長客戶的酒店逗留時間。

經營成本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0,816,702	6,480,269
員工成本	1,414,686	1,188,424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3,348,214	1,967,699
折舊及攤銷	746,580	777,780
融資成本	240,366	450,516
稅項	458,812	292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2011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增長66.9%至108.167億港元。該增長可直接歸因於2010年的可比期間娛樂場收益增加。

員工成本。2011年的員工成本增長19.0%至14.147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因應娛樂場業務量增加而僱用更多員工及於2011年3月實施的各層員工加薪5%所致。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2011年的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長70.2%至33.482億港元。該增長乃由於隨着貴賓業務量增加而相應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支出增加以及因業務量增加而導致的廣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呆賬準備淨增加41.6%，由2010年的8,130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的1.152億港元。呆賬準備政策概無變動，該增幅與2011年娛樂場貴賓廳客戶數目的增幅及貴賓業務量的相應增幅一致。2011年產生的應付關聯公司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1.331億港元，而2010年概無產生有關開支。此外，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的一次性開支約為7,460萬港元。

折舊及攤銷。2011年的折舊及攤銷減少4.0%至7.466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資產於2011年全面折舊所致。

融資成本。2011年的融資成本減少46.6%至2.404億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1年的平均貸款結餘較2010年為少及2010年7月的貸款融通再融資。此外，所有股東貸款已於2010年12月悉數償還。

稅項。2011年的稅項主要包括本公司就美高梅金殿超濠之可分派溢利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4.588億港元，乃按資產負債表日期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0年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2010年並無就該稅項作出撥備。稅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011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由2010年的15.660億港元增長109.4%至32.791億港元。

經調整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與最具可比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指標經營利潤的定量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279,060	1,566,035
加／(減)：		
折舊及攤銷	746,580	777,780
利息收入	(11,946)	(1,299)
融資成本	240,366	450,516
淨匯兌差額	1,153	5,012
稅項	458,812	2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¹⁾	50,184	—
物業支出及其他 ⁽²⁾	168,753	32,502
經調整EBITDA⁽³⁾ (未經審核)	4,932,962	2,830,838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EBITDA⁽⁴⁾ (未經審核)	5,045,969	2,830,838

附註：

- (1) 2011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付予合資格人士的股票補償開支。
- (2) 2011年及2010年的物業支出及其他主要包括2011年出售／撇賬物業及設備的損失9,380萬港元(2010年：3,140萬港元)及2011年，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的一次性開支7,460萬港元。
- (3) 經調整EBITDA為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物業支出及其他項目的利潤，主要包括出售／撇賬物業及設備的損失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我們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表現、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業務行業的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
- (4) 於2011年及2010年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EBITDA分別為50.46億港元及28.308億港元。2010年並無支付該費用。牌照費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

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55.904億港元。該現金可用作營運、新的開發活動及提升現有物業。此外，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通合共74.1億港元，而其中31.2億港元尚未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能力的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本加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而股本包括所有界定為資本的資本及儲備。於2011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於年末的現金超出總債務，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0年12月31日：72.8%)。

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356,136	3,359,52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03,204)	(255,134)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385,250)	(3,157,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667,682	(52,9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2,723	1,975,7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90,405</u>	<u>1,922,723</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由於娛樂場收益增加，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影響。2011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63.561億港元，對比2010年則為33.595億港元。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011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3.032億港元，對比2010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則為2.551億港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與在建工程付款及購入物業及設備有關，於2011年及2010年分別為2.966億港元及2.448億港元。在建工程付款主要與整個物業所進行的翻新工作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博彩別墅的改造及主場地博彩區域的翻新與改建。這體現我們不斷致力於維護和提升我們的產品，以讓客戶於我們物業有更好的體驗。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011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23.853億港元，對比截至2010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則為31.574億港元。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減少反映出2010年已悉數償還股東貸款。

資本承擔

並無在本合併財務報表載列的建設及發展本集團娛樂場及酒店綜合建築項目的未來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4,270	43,081
已訂約但未撥備	29,192	30,900
	<u>163,462</u>	<u>73,981</u>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債項概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	—	1,800,000
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	4,290,000	4,290,000
總計	<u>4,290,000</u>	<u>6,090,000</u>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信貸融通項下有約31.2億港元可供提取。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博彩轉批給合共發出銀行擔保3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融通

概要

2010年7月27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銀團借出人訂立了新的74.1億港元的信貸協議，並於2010年7月30日悉數償還先前的信貸融通項下尚未償還的金額。

新的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定期貸款融通及31.2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信貸融通可作多個用途，包括再融資、娛樂場營運及所有適當企業用途。信貸融通乃由股份押記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的絕大部份資產作抵押。

本金及利息

該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貸款於2015年6月前可重新提取。該等定期貸款的本金金額須按季度分期償付，於2012年7月開始，並於2015年7月的最終到期日一次性付清21.45億港元。

美高梅金殿超濠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4.5%的最初息差計息。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經調整槓桿比率，息差可能降至每年最低3.0%。截至2011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的息差計息。

一般契諾

該等融通包括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但非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規限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如貸款未償還，則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指定的經調整槓桿比率。於2011年度，每季度指定的經調整槓桿比率須不超過4.00比1.00。經調整槓桿比率於其後每季度須不超過3.50比1.00。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償債槓桿比率不少於1.50比1.00。

遵守契諾

美高梅金殿超濠已遵守上文所述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付款項

資金融通所含的強制預付款項條款，其中包括，根據控制權的變動、轉批給合同或土地批給合同的撤銷、廢除、終止履行或不可強制執行或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的銷售，預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股息限制

如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經調整槓桿比率超過4.00比1.00，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經調整槓桿比率超過3.50比1.00，則其須同時預付信貸協議下的未償還貸款，方可支付股息。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槓桿比率約為0.88。

違約事件

該等資金融通包含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該等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控股撤資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保留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權。

抵押及擔保

該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絕大部分的美高梅金殿超濠集團資產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價及市場狀況(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幣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外匯風險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的價值直接與港元的價值掛鉤。因此，我們不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其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而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並保持相對穩定。

利率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上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我們並無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

賬外安排

我們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者或有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我們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備用信貸融通為我們的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確定就此目的而言，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屬足夠。我們可能會於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籌集額外債務或再融資，但不能確定我們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籌集額外債務或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籌集額外債務或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的事情可能會發生，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不能保證任何其他機會的業務前景。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曾進行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建築項目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曾產生及將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支出。

經考慮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備用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產，應付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經營要求。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整個2011年期間，美高梅中國增長強勁，財務業績卓越，2011年的經調整EBITDA及淨利潤較2010年的可比期間分別增加74.3%及109.4%至49.33億港元及32.791億港元。美高梅中國錄得卓越財務業績，不僅是因為於整體澳門市場的增長強勁，更因為我們對實際設施的升級作出投資，從而大大提升客戶的體驗。此外，倘沒有積極投入的員工致力提供卓越服務及提高工作效率，我們不可能達到此財務業績。

儘管2011年的財務業績非常亮麗，但美高梅中國仍承受競爭壓力。新的對手已於2011年5月加入市場，預計更多新設施將陸續開展，面對市場競爭加劇，我們已經採取策略針對客戶的體驗、員工的投入和營運效率，來保障及提高我們的盈利。不久將來，我們計劃擴大博彩區域並於我們的物業增設新餐廳，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專業及有關服務的培訓，以進行持續改善。

我們相信澳門市場具備長線的增長前景，而增長是由於(1)內地中產階級數量龐大及不斷上升，且彼等的可支配收入亦持續增加；(2)基建持續改善將使到澳門旅遊或在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刺激旅客人數；以及(3)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鞏固了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引入出色的綜合渡假村產品等因素所帶動。美高梅中國將積極參與澳門市場增長，並為此作出貢獻的同時，亦可從中得益。我們有信心業務將繼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創造價值。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我們的附屬公司兼博彩轉批給的持有人美高梅金殿超濠將於2012年2月29日或前後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此舉乃為澳門法例的法定存檔規定。此外，澳門美高梅預計將於2012年4月底前，於澳門政府憲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定特別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於2012年3月7日至2012年3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特別股息，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2年3月6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股東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其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當中所載的多項建議常規。

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制訂的關於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高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的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審計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控財務申報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於(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業務的批給持有人。於2012年2月22日，承批公司為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島嶼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入箱數目」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合資格人士」	指	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的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員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3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家直接承批公司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全球發售」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概述的條款，於2011年6月3日按每股股份15.34港元認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股份以獲取現金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指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全資擁有
「博彩收益總額」或 「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處理總額。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入箱數目(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營業額(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優惠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的地方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證明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o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或 「我們的物業」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中高端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處理總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值，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款項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或「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於2012年2月22日，獲轉批給人為威尼斯人、新濠博亞及美高梅金殿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
「營業額」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不時生效的公認會計原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各物業進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
「威尼斯人」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2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永利澳門」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1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家直接承批公司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何超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2年2月22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及黃林詩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